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宁波市星海南路 36 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 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董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首 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 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 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 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